342. 招股章程日期的註明以及其內所載的詳情

- (1) 除第 342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可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任何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不論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除非該招股章程已註明日期(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日期須視為該招股章程的刊登日期),並且—— (由 1992 年第 86 號第 12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
 - (a) 載有關於下列事宜的詳情 ——
 - (i) 組織該公司或界定該公司的組織的文書:
 - (ii)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憑藉或根據的成文法則或具成文法則效力的條文:
 - (iii) 可供查閱上述文書、成文法則或條文或其副本及按訂明方式核證的中文或 英文譯本(如原文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的香港地址; (由 1995 年第 83 號第 19 條修訂)
 - (iv)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國家;
 - (v) 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如已設立,其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 地址:
 - (b)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該招股章程乃以英文擬備及載有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擬備及載有英文譯本,並述明附表 3 第 I 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該附表第 II 部所指明的報告,但須符合該附表第 III 部所載條文的規定: (由 1995 年第 83 號第 19 條修訂)

但如屬在公司有權開始營業日期翌日起計多於 2 年後發行的招股章程,(a)(i)、(ii)及 (iii)段的條文即不適用,而為施行本款而應用附表 3 第 I 部時,其第 5 段乃在凡提述章程細則之處以提述公司的有關組織文書所取代的情況下有效。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59 條修訂)

- (2) 任何條件,如規定或約束股份或債權證申請人免除有關人士遵從憑藉第(1)(a)或(b)款 而施加的任何規定,或該條件本意是假作該等申請人知悉招股章程內沒有特別提述的 任何合約、文件或事宜,均屬無效。
- (2A) 第(1)款適用的每份招股章程,均必須載有附表 18 第 2 部指明的陳述。 (2A) 年第 (2A) 30 號第 2 條增補)
 - (3) 除第 342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可在香港向任何人發出任何用以申請第(1)款所述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除非該表格與符合本部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而且在香港發出該表格並不違反第 342B 條的條文: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59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86 號第 12 條修訂)

但如能顯示該申請表格是與下列事項有關而發出的,則本款並不適用 ——

- (a) 真誠邀請某人訂立一份股份或債權證的包銷協議;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 訂)
- (b) 與並非向公眾作出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有關者;或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 訂)
- (c) 與附表 17 各部(第1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1部指明的要約。 (由 2004 年 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 (4) 如第(1)(a)及(b)款所訂的任何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董事或其他對招股章程負責的 人在下列情況下,不會因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
 - (a) 該人能證明自己對任何未有披露的事項並不知情:或
 - (b) 該人能證明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乃由於其本人誠實地犯了一項事實上的錯誤所致;或
 - (c) 處理有關案件的法院,認為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所關事項並不具關鍵性,

或該法院於顧及此案的所有情況後,認為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理應獲得寬 宿:

但如招股章程內未載有關於附表 3 第 19 段所載事項的陳述,則除非能證明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對未披露的事項知情,否則該人不會因為招股章程內未載有該項陳述而招致 任何法律責任。

- (5) 本條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 (a) 向現有的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該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論股份或債權證的申請人是否有為他人而放棄申請該等股份或債權 證的權利;或
 - (b) 發出在各方面是或將會在各方面均與以往發出並於當其時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股份或債權證劃一的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59 條修訂;由 1987 年第 10 號第 11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修 訂)

但在符合前述的規定下,本條適用於在公司成立時或成立後發出的招股章程或申請表 格。

- (6) 本條並不局限或減輕任何人根據 ——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a) 一般法律;
 - (b)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 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條文;
 - (c) 本條例(除本條外);或
 - (d)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7) 現宣布藉本條適用的附表 3 條文,亦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 團的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適用於提供擔保的法團。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 (8) 在第(7)款中,提供擔保的法團 (guarantor corporation)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言,指作出或同意作出以下擔保的法團 ——
 - (a) 在該公司已因應或將會因應該要約或邀請而收取任何款項的情況下,對償還該等 款項作出的擔保:
 - (b) 對該公司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作出的擔保;或
 - (c) 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額作出惠及該公司的擔保 ——
 - (i) 該公司有權獲取的;且
 - (ii) 一如有關招股章程所述,獲取該筆款額旨在令該公司能全面或局部解除其 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何義務。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 增補)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18 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417 U.K.)